

团 体 标 准

T/GVEAIA 016. 2-2021

农产品质量信用标准化 第 2 部分：信用评价和标识管理规范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credit standardization

——Part 2: Credit evaluation and labeling management standards

2021-12-01 发布

2022-01-01 实施

北京北农农产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关村绿谷生态农业产业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目标 and 基本原则.....	2
4.1 总体目标.....	2
4.2 基本原则.....	2
5 评价组织.....	2
6 评价对象.....	2
7 评价信息.....	3
7.1 信息采集指标要求.....	3
7.2 信息获取方式要求.....	3
7.3 市场主体信息要求.....	3
8 评价管理.....	3
8.1 评价原则.....	3
8.2 评价方法.....	3
8.3 评价程序.....	3
8.4 评价标准.....	4
9 监督管理.....	5
9.1 信息安全监督.....	5
9.2 投诉举报.....	6
10 标识管理.....	6
10.1 标识样式.....	6
10.2 标识要素.....	7
10.3 标识应用管理规范.....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T/GVEAIA 016《农产品质量信用标准化》分为2个部分：

——第1部分：信用体系建设规范

——第2部分：信用评价和标识管理规范

本部分为 T/GVEAIA 016 的第2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北京北农农产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关村绿谷生态农业产业联盟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北农农产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会昌县生物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绿谷生态农业产业联盟、北京农学院、北京农学院首都农产品安全产业技术研究院、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怡维通（北京）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瓜州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炎黄医养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中国儿童中心儿童营养与健康研究中心、山东省农业产业化促进会、山东省供应链管理协会、内蒙古蒙商产学研联合会、农友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森茂金源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农普惠科技有限公司、日源（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良相大数据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远望国防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德山水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市元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德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爽净新时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申农业科技发展（瓦房店）有限公司、吉林关东人参检测中心、云控蜂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骏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天门市陆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会昌县圣业果品有限公司、北京国选优品国际冷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宜宾摩米创新工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融亮剑（重庆）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集东天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滨州宣工智慧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烯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唐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锐慕炭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敦煌市祥农农业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宜宾宝鑫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河珍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湖北千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环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仁怀市纵豪酒业有限公司、天门市紫皮半夏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肇源县爱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市太阳山阳光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北京聚能智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韵天下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粮成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门市绿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福建霞香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安溪县龙涓大山茶人商行、奇方医缘（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为：乔富强、李志敏、白中龙、赵春雷、章力建、刘树明、孙芝燕、侯照东、肖震宇、崔景涛、王茹、宋兵、王立、王登才、王元放、周煜龙、李俊、王辉、郭东民、胡春岭、申长敬、王立军、王曙光、张瑞鑫、朱东升、杨艳茹、陈拓、刘燕翔、杨运涛、陈志强、莫杰才、何久方、柴政、王成贵、吴晓辉、夏蕊、贺信、胡继红、杨征、马超、白雪、侯昊伟、聂秀萍、高明、张海燕、谢滨、韩劭、孟晓苍、王晓晨、刘振中、张程鹏、刘健、邵改革。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农产品质量信用标准化

第 2 部分：信用评价和标识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食品质量信用评价和标识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评价组织、评价对象、信息管理、评价方法、良好行为标识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食品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作为开展良好行为、质量信用评价的依据，其他相关评价活动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5873-2018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质量控制规范

T/GVEAIA 015.1-2020 中医农业标准化 第 1 部分：生产、加工和标识管理规范

T/GVEAIA 016.1-2021 农产品质量信用标准化 第 1 部分：信用体系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中的内容适用于本规范。除了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外，T/GVEAIA 016.1-2021 规定的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文件。

3.1

评价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市场主体及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食品等项目。

3.2

信用评价 Credit evaluation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主体和产品主体的质量信用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主体、产品主体的质量信用信息，根据信用等级评价规则，采用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3.3

信用等级 Credit grade

依据信用评分，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级标准化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GB/T 22117—2018 5 信用评级 5.11，有修改]

3.4

标识 labeling

信用评价产生的农信指数，以文字或图形方式对评价对象做的视觉识别装置。

4 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4.1 总体目标

应用社会信用体系原理和方法，建立农产品质量信用评价方法和准则，为农产品质量信用标准化活动提供良好行为评价认定依据，促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市场主体关注农产品食品质量信用，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提升农产品质量信用建设的水平和消费市场的认知度，推动农产品质量信用体系和社会信用良好生态的规范发展。

4.2 基本原则

——市场主体及产品主体的信用评价应遵循政府推动、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行业监督、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文件为市场主体提供的信用信息征集、信用状况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5 评价组织

5.1 政府主管部门、社团组织、市场主体、其他公正第三方等均可依据本文件成立农产品质量信用评价组织，实施贯标和信用评价工作，公布并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5.2 评价组织形式依据成立机构性质自行确定，应具备以下能力和条件：

——建设农产品质量信用信息系统，通过信用信息系统征集信用信息，形成信用评价信息化工作机制，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和使用。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库和大数据库，提高信用评价信息化水平。

——成立信用评审专家组，开展农产品质量信用标准化的宣贯解读、论证、审核、咨询、培训等工作。

——组织实施和贯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和服务。

——规范使用良好行为评价认定标识，提高消费市场对认定标识的认可度。

6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包括不限于 T/GVEAIA 016.1-2021 中第 5 章给出的项目，具体应参考 T/GVEAIA 016.1-2021 附录 A 农产品食品品类目录中，表 A.1、A.2、A.3、A.4、A.5 列出的品类。应符合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 1 中，A 大类的 01、02、03、04、05 分类所规定的项目。

7 评价信息

7.1 信息采集指标要求

- 7.1.1 市场主体信用指标数据元信息采集项目，应符合表 B.1 的要求。市场主体基本信用数据管理，应符合 GB/T 22120-2008 表 1 基本信息数据项的要求。
- 7.1.2 产品主体信用指标数据元信息采集项目，应符合表 B.2 的要求。
- 7.1.3 农产品质量管理信用指标数据元信息采集项目，应符合表 B.3 的要求。农产品质量信用与质量控制数据，应符合 GB/T 35873 的要求和 GB/T 22120-2008 表 5 提示信息数据项的要求。
- 7.1.4 生产加工管理信用数据元信息采集项目，应符合表 B.4 的要求。其中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数据，应符合 GB/T 22120-2008 表 2 经营管理信息数据项的要求。
- 7.1.5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信用指标数据元信息采集项目，应符合表 B.5 的要求。
- 7.1.6 其他信息采集，应由评价组织提出，公开征求标准化对象的意见经同意后，才可以纳入到信息采集目录。

7.2 信息获取方式要求

- 7.2.1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类信息，由评价组织对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链取。
- 7.2.2 产品监管信息，由评价组织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获取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抽检信息。
- 7.2.3 市场主体及产品基本信息，由市场主体主动通过信用信息系统向评价组织提交。

7.3 市场主体信息要求

市场主体提报信息包括开展自我质量管控，建立可追溯制度，规范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系统开展产品检测，以及获得通行认可认证，被肯定做法等，市场主体应提交质量信用评价申报书以及佐证材料。市场主体应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8 评价管理

8.1 评价原则

信用评价应坚持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和系统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配套的方法，从市场主体履行法律责任和社会承诺的能力、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市场主体和农产品质量信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8.2 评价方法

- 8.2.1 依据市场主体和产品主体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水平程度，按照产品主体信用等级与农信指标分值相对应原则，从高到低分为 A、B、C、D 四等，其中，A 等分为 A⁺⁺级、A⁺级和 A 级。
- 8.2.2 农产品信用评级规则，应符合表 C.3 的要求。

8.3 评价程序

8.3.1 提出申请

市场主体提出评价申请，并在制订的信息披露平台注册登记，提交市场主体和产品主体基本信息，以及农产品食品质量信息等。

8.3.2 信用报告

评价组织按评价规则和信息披露平台信息形成信用报告。

8.3.3 专家评审

评价组织应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初评报告，进行论证评审，确定信用等级，颁发信用等级证书。

8.3.4 结果公开

评价组织在信用信息系统更新并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8.3.5 异议处理

市场主体对信用等级有异议的，以正式公函的形式报至评价组织。评价组织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调查等方式，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市场主体。

8.3.6 等级调整

对已公布的信用评价，应不少于一个年度进行一次复评，定期调整信用等级。

8.4 评价标准

8.4.1 评价依据

评价组织按照 T/GVEAIA 016.1 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以披露的信用指数为依据，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每个产品主体发布产品信息之后，即可获得 100 分值的初始指数，评价组织可以随产品质量信用信息的变更，实时调整产品主体的动态信用指数，动态信用指数在一定时期内的平均值，作为信用评级的农信指标分值。

8.4.2 评价等级

农产品质量信用等级划分从高到低分为 A⁺⁺、A⁺、A、B、C、D 五级。A⁺⁺级为诚信，信用极好；A⁺级为诚信，信用优良；A 级为诚信，信用较好；B 级为守信，信用尚可；C 级为一般，信用一般；D 级为失信，信用很差。

8.4.3 初始等级

初始等级认定坚持正面引导原则，除两年内已发生行政处罚、农产品质量事件、生产责任事件的市场主体及产品主体外，一般信用初始等级认定为 A 级。

8.4.4 等级调整

农产品质量信用评价等级调整，应根据其信用指数、权重，以及关键项因素，确定信用调整等级。

——满足增信条件的项目

- a) 利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开展质量追溯的。
- b) 县级以上监督抽查产品合格（3年内最多计算两次）的。
- c) 获得有机、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可认证的。
- d) 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认定的。
- e) 入选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
- f) 获得农业农村部门批复的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的。
- g) 规范实行农产品质量追溯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且无不良记录的。
- h)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领域有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肯定推广做法的。
- i) 市场主体自我提报信用信息，经审验予以认可的。

——造成生产主体失信的项目

- a) 已获得认可、认证等被取消的。
- b) 县级及以上监督抽查判定为一般性产品不合格的或两次及以上风险监测判定为一般性产品不合格的（累计计算）。
- c) 虚假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合格证承诺事项与抽检结果不符的。
- d) 市场主体自我提报信用信息，经查内容不实的。

——涉及严重失信的项目

- a) 拒绝接受检查或在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严重违规使用禁用、限用农药（兽药）的；在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严重违规进行非法添加的；国家、省、市、县监督抽查判定为禁限性成分不合格产品两次及以上的。
- b) 未办理行政许可，超范围生产经营的。
- c)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事件的。
- d) 受到严重行政处罚的。

——消费者评价信息项目

- a) 消费者正向评价应增加数值。
- b) 消费者负向评价应减少数值。

满足上述任一项条件时，增减分值应符合 T/GVEAIA 016.1-2021 附录 C 农产品信用评分评级表的规定。

9 监督管理

9.1 信息安全监督

评价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应当确保信息安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a) 窃取、伪造授权证明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用信息。
- b) 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
- c) 违法违规披露、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信用信息。
- d) 泄漏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 e) 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f)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g)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9.2 投诉举报

——评价组织通过随机抽查、材料核实、接受举报投诉等方式，监督系统维护机构及专家组的工作状况和质量，主要项目有：

- a) 应尽未尽保护信息安全义务的。
- b) 违反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有失客观公正的。
- c) 在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与市场主体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 d) 被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
- e) 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申请的。
- f) 其他违反本文件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g)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农产品质量信用评价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网站、电话等多种形式向信评办进行实名举报或投诉。

10 标识管理

10.1 标识样式

——平台标识

信息披露平台标识，见图 1。

——农安信用标识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标识，见图 2。

——保险标识

农产品消费者质量保险标识，见图 3。

——评价组织标识

评价组织标识，见图 4。

——信用等级标识

农产品质量信用等级标识，见图 5。



图 1 平台标识 图 2 农安信用标识 图 3 保险标识



图 4 评价组织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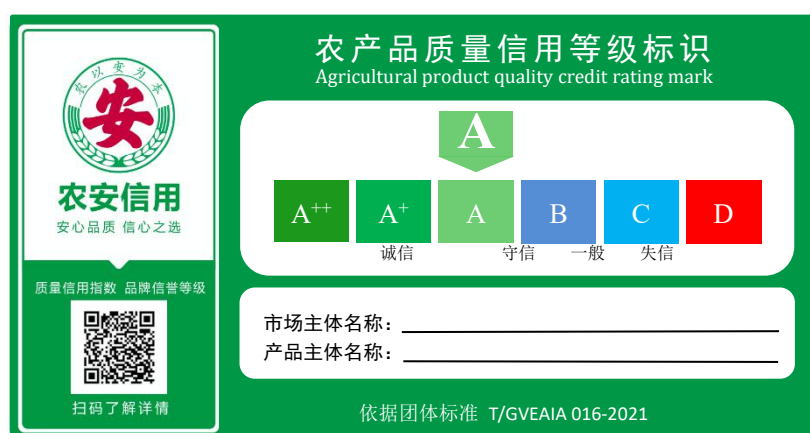


图 5 农产品质量信用等级标识

10.2 标识要素

10.2.1 平台标识

- 农安云
以“农”“安”“云”三个字体为核心要素，用组合字义标识信息披露平台的定位和宗旨。
- 图形组合
在“农”“安”“云”字体上下以云纹图形作为标识组合，起到读图识义和图形美化的作用。

10.2.2 农安信用标识

- 农安标识
“安”字为核心的标识，是农安标识，显示在农安信用标识的显著位置。
- 农安理念
安心品质、信心之选，是农安理念。
- 二维码
二维码是由产品质量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质量信用信息查询二维码，扫描此二维码可以访问市场主体和产品主体的质量信用信息。
- 提醒语言
扫码了解详情，用来引导消费者等用户扫码浏览信用信息。
- 应用排列方式
竖排要素排列方式，见图 6。横排要素排列方式，见图 7。



图 6 竖排样式



图 7 横排样式

10.2.3 保险标识

- 码上保
码上保是本文件发布单位申请的注册商标，也是与国内七大保险机构共同推出的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的名称。
- 二维码
二维码是由产品质量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保单二维码。

——提醒语言

产品已投保、消费有保障的提醒字样，提醒消费者该产品已经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10.2.4 评价组织标识

——农以安为本

“农以安为本”是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北农农产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体现以安为本的服务理念。

——“安”字图形

中间的“安”字，进一步强调质量的重要。

——麦穗边缘

用来体现以农产品、食品为主的服务定位。

10.2.5 信用等级标识

农产品质量信用等级标识，应按照图 5 的样式组合标识要素。

——标题

中文字样标识为：农产品质量信用等级标识

英文字样标识为：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credit rating mark

——logo 图形

标识采用农安信用标识图形样式，见图 2。

——标识二维码

在申请使用该标识时，在信息披露平台自动生成的专用二维码。

——农产品质量信用等级标识

信用等级分级标识：用颜色方块和字母组合，标识为绿色诚信、深蓝守信、浅蓝一般、红色失信四等，其中诚信细分为深绿 A⁺、中绿 A⁺、浅绿 A 三级。

评级标识：农产品所获的的评级，采用颜色方形下三角指示块和所获评级字母标识组成。图 5 所示的样例，为所获 A 级信用农产品的评级标识。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名称为标准化对象的企业名称，标识名称应符合 GB 32100 要求的法人组织机构名称。

——产品主体名称

产品主体名称为标准化对象名称，标识名称应符合 T/GVEAIA 016.1-2021 附录 A 要求的农产品食品名称。

10.3 标识应用管理规范

——样式规范

标识样式应以 10.1 给出的样式为准，准许在应用场景中对尺寸和排版格式做出适应性调整。

——要素规范

标识要素应符合 10.2 的规定。

——应用管理规范

a) 市场主体应该在获得认定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农产品评价评级标识。

b) 市场主体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农产品及加工原料，可以不加施。

c) 市场主体印制的农产品评价评级标识中的文字、图形或符号等应该清晰、醒目。图形、符号应该直观、规范。文字、图形、符号的颜色与背景色或底色应该为对比色。

d) 市场主体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农产品评价评级标识，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该变形、变色。

e) 市场主体贯标农产品质量信用等级标识应用的，均应在信息披露平台备案，公示，并做出诚实守信承诺声明。

参 考 文 献

- [1] 《征信业务管理条例》
 -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 [3]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4 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号 2019 年第 20 号《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 [6] 《农业农村部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办法（试行）》
 - [7]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 [8]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